

浙江省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释义

-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 浙江省交通厅
-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编著

ZHEJIANGSHENG DAOLUYUJISHU GUANLI TIAOLI SHIYI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省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释义

-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 浙江省交通厅
-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编著

HEJIANGSHENG DAOLUYUNSHU GUANLI TIAOLI SHIYI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 /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浙江省交通厅,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编著. —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7

ISBN 7-5341-2814-5

I. 浙… II. ①浙…②浙…③浙… III. 公路运输 - 运输运输管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浙江省
IV. D927.55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720 号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

编 著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浙 江 省 交 通 厅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责任编辑	孙莓莓
封面设计	金 晖
责任校对	张 宁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5.625
字 数	384 000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41-2814-5
定 价	28.00 元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编委会

顾 问 徐培金 杨瑞丰

主 编 丁祖年

副 主 编 薛振安 张平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亦华 王柏能 王小平 王敏梅

方文理 尹 林 卢满成 田梦海

朱芳华 任亦秋 杨水阮 李法旦

陈化心 陈永林 周坚清 胡 森

胡继祥 夏国建 曹晓春 楼永煌

潘剑锓

撰 写 人 员 田梦海 周坚清 王伟文 林建良

王振洪 许应荣 陈志顺 余南强

郑燕春 方 劼

序 言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5年9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交通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道路运输法制建设的又一个里程碑。修订后的《条例》,对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道路运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具有无可替代的主导作用。近几年来,我省道路运输业有了长足发展,道路运输业在我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营运车辆31.5万辆,完成道路旅客运输量15.2亿人次,周转量617.5亿人公里;完成货物运输量8.4亿吨,周转量372.7亿吨公里;完成车辆维修2125万辆次;完成驾驶员培训70.7万人。道路运输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制环境和严格依法管理。2001年4月1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原《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对于规范我省道路运输市场秩

序和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特别是道路运输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颁布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为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好地保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完善我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保障我省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在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和认真总结我省道路运输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体现了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和要求。《条例》对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提高乡村客运班本通达率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强化了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职能,是落实中央“十一五”规划建议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政策、措施,对进一步理顺城乡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加快乡村客运发展,解决农村居民出行难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体现了城乡统筹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同时,《条例》对建立行车安全档案、安全情况报告制度、危险品运输专用车辆以及外省籍危险品运输车辆备案登记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从道路运输各个环节切实做好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行车事故工作。这些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措施的规定,对于打造“平安交通”、

“平安浙江”，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是注重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加强市场引导。道路运输市场管理一方面需要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另一方面更要重视加强对市场的调控和引导。《条例》从规划引导、政策引导、信用引导三方面强化了市场调控的手段。《条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应当统一规划、乡村公路客运站点与乡村公路建设应当统一规划等内容作了规定，这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减少了决策的随意性，避免道路运输的盲目发展，促进道路运输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协调发展。《条例》对运力结构调整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社会化和车辆重型化、厢式化，对大吨位、低能耗的车辆在养路费和通行费等方面提供了优惠政策，这不仅提高了道路运输的效率，而且可以从根本上遏制车辆超载超限和车辆外挂等行为。《条例》还增加了道路运输行业信用建设的规定，在全省道路运输企业中进行信用考核，实施信用奖惩，对“信用浙江”建设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是立足本省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客运和出租车客运的发展也呈现较为迅猛的态势，但农村客运发展遭遇管理体制和税费较重等瓶颈制约，出租车客运秩序也亟须加以规范。《条例》有针对性地把推进乡村客运发展和规范出租车营运秩序作为其重要内容，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地

方特色。同时,《条例》对服务质量招投标的规定,对出租车投放原则的规定、对外省驻点营运的规定、对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监督行政行为的规范规定和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规范规定等,充分体现了增强地方性法规可操作性的要求。这些规定对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行政权力滥用,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以及对于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运力资源优化配置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省委提出到2020年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的发展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最重要的基础。今后一个时期,道路运输的发展要紧紧抓住新的历史机遇和《条例》修订实施的良好法制环境,进一步深化改革,依靠科技进步,优化运力结构,改善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努力提高道路运输现代化水平。

全面贯彻、正确实施《条例》,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职量和重要任务。为了贯彻、实施好《条例》,要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和学习。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掌握《条例》的具体规定,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宣传这部《条例》。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一书正是适应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社

会各界学习、领会《条例》精神的实际需要编写的。该书由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编写,力图根据立法原意,对条文中具体内容作比较系统、翔实的阐释。该书同时还收录了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部分与道路运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供各位读者参考。相信该书的出版,会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理解、掌握、运用《条例》有很大的帮助。



2006年4月

目 录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1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释义	16
叶荣宝同志在《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 布会上的讲话	76

附录一 道路运输法规、规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101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	116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 第 11 号)	135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	14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	16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	1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	21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	23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285

附录二 有关道路运输规定、标准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设备暂扣凭证使用管理规定(浙运[2005]148 号)	305
浙江省道路货运站(场)开业技术条件(浙交[2006]16 号)	310
外省(市)货运车辆在浙江省经营管理办法(浙交[2006]16 号)	314
浙江省出租车驾驶人员客运资格考试大纲(浙运[2006]15 号)	323
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DB33/T 557—2005)	329
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3/T608.1~4—2006)	340

附录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 号)	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02]21 号)	458
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200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	475
后记	484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已于2005年9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1年4月19日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30日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包括站(场)服务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建设、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

展规划。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城市公共交通和乡村客运的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和统一管理。

积极发展乡村客运,扶持乡镇和行政村提高班车通车率,推进乡村客运班车公交化,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运输服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道路运输管理经费。道路运输管理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第七条 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班车客运(包括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不得站外揽客。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不得沿途揽客。

第八条 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取得班线经营权的客运经营者,在招投标确定的期限内应当按照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

第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许可经营线路后,应当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投入营运的车辆配发客运班车标志牌。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的,应当将相关的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乡村客运班车实行公交化运行的,道路、站点、车辆和行驶等应当符合安全保障要求。

第十一条 乡村客运票价的确定应当考虑经营成本和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

公交化运行的乡村客运班车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养路费和客运附加费等规费。

第十二条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规定取得出租车营运权;
- (二)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驾驶人员和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出租车营运权的投放总量应当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出租车有效里程使用率等指标,综合考虑出租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后确定。

投放出租车营运权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出租车营运权应当确定合理的使用期限。本条例实施前未确定营运权使用期限的,应当在车辆更新时确定。

第十四条 出租车应当喷涂出租车车辆标志色;设置出租车专用待租标志、顶灯;安装出租车里程计价表;标明起步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

出租车应当按照营运车辆的要求进行维护和检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 (二)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三) 经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规

范、服务知识、机动车维修、旅客急救基本技能等内容考试合格。

符合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出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的考试范围、标准等具体办法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六条 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出租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三) 不得拒绝载客、途中甩客、故意绕道、强行拼载乘客。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人的营运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第十八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重型化、厢式化。

重型车辆和厢式车辆通行费、养路费的吨收费标准应当低于其他车辆。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具体的优惠政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非本省注册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本省驻点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须到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并按本省规定缴纳规费。

前款所称的驻点经营是指外省籍的营运车辆,其货物运输连